

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法治力量—

护航生态保护和文化传承

当蒲剧的悠扬腔韵在南风广场上空久久回荡,当暮色中的盐湖泛起七彩涟漪,当《登鹳雀楼》的千年绝唱在黄河岸边重新回响……近年来,运城这座承载着中华文明密码的古城屡屡破圈走红,其背后不仅是五千年文明积淀的魅力绽放,更凝结着司法守护者们以法治之力守护锦绣河东的智慧与担当。

作为文物大市,运城现存不可移动文物6205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达102处,数量居全国地级市之首,素有“国宝第一市”的美誉。如何让这些凝固的历史“活起来”又“传下去”,成为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职尽责的重要命题。

多元共治织密保护网络

为认真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司法之力守护文明根脉。4月17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文物保护中心、运城博物馆共同签署《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协作框架协议》,构建起司法保护、行政管理、社会参与的立体防护网。

这样的协同保护机制正在万荣县落地生根。5月15日,万荣县人民法院联合公安、检察、文物部门成立历史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基地,四方共同签署协作协议。这个创新平台打破部门壁垒,建立起线索移送、案件会商、修复评估等7项机制,让文物保护从“单兵突进”转向“集团作战”。

法治利剑守护文明瑰宝

在万荣县东岳庙,始建于唐代的飞云楼以全木榫卯结构傲立千年,其“无一根铁钉”的建筑奇迹与应县木塔并称“南楼北塔”。然而,自然侵蚀与人为破坏的双重威胁,让这座“中华木构建筑活化石”亟待司法守护。

5月15日,万荣县人民法院联合检察院、公安局,向这个国家级文保单位发出专项《文物司法保护令》。这份以新修订文物保护法为基准的司法文件,首次将“禁止刻划涂鸦”“规范施工防护”等具体行为纳入司法约束范畴,特别规定在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钻探等作业须经三级文物部门审批,对违规施工行为设



▲法护生态



▲法治研学



▲揭牌活动

定“高压线”。

这份保护令的出台,标志着文物保护从“事后追责”向“源头防控”的转变。在解州关帝祖庙环境整治案中,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文旅部门叫停周边违规建设项目,推动建立500米生态缓冲区,既守护了文物本体安全,又保留了历史风貌的完整性。

生态司法守护绿色文脉

古树名木是“有生命的文物”,在永济市虞乡镇张家窑村,两株4200年树龄的古橡树见证着华夏文明的生生不息。5月16日,永济市人民法院为这两株“中国最美古树”量身定制《司法保护令》,将“树冠垂直投影区5米内禁止硬化”“定期开展健康体检”等科学养护标准写入司法文书,对违反规定造成古树死亡的,依法追究生态损害赔偿责任。

在盐湖生态保护战场上,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样展现出司法担当。通过支持环保组织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判令

违法排污企业承担3.2亿元生态修复费用,并创新适用“技改抵扣”制度,引导企业投资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如今的盐湖重现“七彩斑斓”的生态奇观,成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法治样本。

法治力量浸润文化沃土

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探索已形成可复制的经验范式:通过设立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合议庭,聘任文物专家担任人民陪审员,组建起“法官+专家”的复合型审判团队;在永乐宫、普救寺等重点文保单位设立巡回审判点,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开发“法护文脉”数字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对文物进行电子取证,破解保护难题。

在绛州大堂壁画修复案中,绛县人民法院引入3D扫描技术固定证据,判令施工方承担修复费用,并支持文物部门建立施工影响评估制度。如今,修复后的壁画重现宋代彩绘的绚丽,成为法治护航文化遗产的鲜活案例。

记者 樊朋展 刘凯华 张蕊彤

站在盐湖畔,望着波光粼粼的湖面倒映着鹳雀楼的剪影,记者深刻感受到法治力量对这片土地的守护。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用一纸纸司法保护令、一场场巡回审判、一次

次跨部门协作,将“保护第一”的理念化作看得见的行动。从东岳庙的飞云楼到虞乡镇的古橡树,司法工作者们既当“执法者”又做“护航人”,让文物“活起来”的愿景照进现

实。这份坚守,是对历史负责的担当,更是对未来传承的承诺。当法治与文脉同频共振,河东大地的千年文明必将在守护中永续流芳。

记者 樊朋展

记者手记

永济市开展“文明旅游

法治同行”活动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重点提示游客防范“低价团陷阱”“强制消费”等风险,引导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恪守诚信原则。当日累计发放宣传彩页500份,接待游客法律咨询30余人次。互动环节中,志愿者手持“文明旅游 法治同行”标语牌,倡导游客遵守秩序、爱护环境,争做文明旅游的践行者。

此次活动有效提升了游客的法治意识和维权能力,得到景区管理方及游客广泛好评。永济市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持续深化“法旅融合”服务模式,加强与文旅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协作,通过联合执法、普法宣传、纠纷快处等举措,为全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助力构建文明、和谐、安全的旅游环境。

新闻延伸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在第15个“中国旅游日”当天,为营造安全有序的旅游环境,5月19日,永济市人民法院旅游巡回法庭正式入驻鹳雀楼景区,并开展“文明旅游 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通过设立法律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倡议书等形式,向游客及旅游从业者普及《旅游法》

“法治服务”

到身边

河津

开展肉制品安全专项检查

运城晚报讯(记者 樊朋展)为深入推进“昆仑2025”专项行动及“平安河津”建设,近日,河津市公安局食药环侦大队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全市肉制品经营单位展开全面检查。执法人员重点核查各场所经营资质、食品进货渠道合法性、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肉类储藏条件是否达标,要求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规范经营场所卫生管理,严禁采购销售来源不明或质量不合格的肉类产品。

此次行动覆盖多家商户,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该局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公安机关将持续强化肉类市场监管,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新绛

禁毒宣传走进市场

运城晚报讯(记者 刘凯华)近日,新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联合社区戒毒康复服务中心,深入该县泉掌镇王守村蔬菜市场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现场,民警及社工通过现场讲解、毒品仿真模型展示等方式,向商户及群众普及新型毒品及“上头电子烟”的隐蔽性与危害性,传授甄别技巧,并号召群众参与禁种铲毒工作,积极举报涉毒线索。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覆盖群众300余人次。

新绛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后续将推进禁毒“六进”宣传,扩大禁毒知识覆盖面。

夏县

“5·15”宣传 民警在行动

运城晚报讯(记者 张蕊彤)5月15日,夏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法制室联合检察院等部门,在该县莲湖公园开展第16个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

活动以“与民同心,为您守护”为主题,通过悬挂横幅、设立宣传栏、发放资料及现场咨询等形式,向群众普及非法集资、网络传销、合同诈骗等经济犯罪防范知识,解析犯罪手法,提升公众识假防骗能力。

当日累计发放宣传册1000余份,接待群众咨询500余人次,有效增强了群众自我保护意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